

專案質詢

8-4-17-073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印發

案由：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電子商務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碳，我國自 94 年起開始推動電子發票，迄 103 年度為止，推動相關預算已編列 16 億 6,740 萬 9 千元。經查，自 99 年度起推動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以來，店家數呈大幅成長，開立總張數高 24 億餘張，但 9 成以上仍屬紙本發票，未有效達成雲端化及節能減碳之目的。爰此，要求財政部儘速提出計畫以有效達成電子發票雲端化及節能減碳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94 年度至 98 年度辦理「電子發票推動計畫」，編列 4 億 2,657 萬 6 千元，將網路購物業者及電視購物納入適用範圍。99 年度至 102 年度辦理「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編列 11 億 2,953 萬 3 千元，納入實體消費通路，擴大電子發票應用範圍。
- 二、自 99 年度起推動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以來，電子發票總張數高達 24 億餘張，但有 9 成以上仍屬紙本發票，未有效達成雲端化及節能減碳之目的，以 101 年為例，電子發票總共開立 2,464,054,625 張，而使用電子載具開立 139,646,161 張，比率為 5.67%；102 年 8 月底電子發票共開立 2,434,744,975 張，使用電子載具開立 130,667,918 張，比率為 5.37%，有逐年遞減之趨勢。
- 三、以實際購買為例，商家會給消費者一張電子發票，一張消費明細；即使將電子發票存在於電子載具中，商家亦會給消費明細，此與實行電子發票節能減碳之目的不符，反而更加浪費紙張。又目前紙本電子發票材質及長度、大小不一，民眾保存不易，增添消費者之困擾。雖然財政部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自 103 年起將統一電子發票格式，但卻無提出計畫對電子載具比率逐年遞減之狀態、確實有效達成電子發票雲端化及節能減碳目的有任何作為。